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羅簡字第206號

原告 誼霖營造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清

訴訟代理人 陳素珠

被告 張建雄即建勇商行

張邱虹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月一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參仟元，及按附表編號一至編號三所示各該票面金額，分別自各該編號所示支票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肆佰捌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連帶以新臺幣柒拾柒陸萬參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聲請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張建雄即建勇商行簽發，由被告張邱虹娥背書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時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3紙（見本院支付命令卷第5頁至第6頁）等件為證，核與其

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發票人、背書人及其他支票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8,48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付款人	背書人	票據號碼	提示日
一	張建雄即建勇商行	108年4月25日	259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張邱虹娥	IG0000000	108年4月25日

(續上頁)

二	張建雄即建勇商行	108年5月8日	253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張邱虹娥	IG00000000	108年5月8日
三	張建雄即建勇商行	108年5月14日	261,000元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羅東分行	張邱虹娥	IG00000000	108年5月14日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8,480元	
合 計	8,480元	